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39号

中广核（兴安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境内，总装机容量1200兆瓦，建设4台300兆瓦发电机组，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输水发电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等组成。上水库位于敖何郭勒左岸马家沟支沟西炭窑沟沟首，正常蓄水位855米，死水位825米，调节库容1494.18万立方米。下水库位于特布台扎拉嘎（满族河）右岸的宝田沟，正常蓄水位614米，死水位593米，调节库容1520.85万立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

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源新能字〔2025〕767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核准，兴安盟政数局以兴政数批〔2026〕15号文件批复本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本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4-2027年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项目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划方案，

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河道生态需水及相关管理要求，优化本项目取水方案，重点保障取水口下游枯水期基本生态需水量。按要求设置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当断面来水量小于或等于河道生态需水量时，禁止取水。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落实弃渣综合利用措施，优先用于坝后压坡、库底回填及施工场地平整。项目占用公益林、黑土地等区域，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并完善保护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施工迹地生态修复或土地复垦等。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加强初期管护确保修复成效，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按要求开展全生命周期生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布置，施工区尽可能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工程有关沿河施工计划应提前向属地生态环

境部门报备，尽量避让汛期及水生动物繁殖期，确保断面水质及水生动物等例行监测不受影响。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各类施工污(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时间、运输路线，施工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噪声及振动影响；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蓄水前进行库底清理，运行期加强库周环境管理，确保库区水质良好。制定并落实地表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蓄水前应开展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生态流量下泄方案、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等应作为主要验收内容，验收合格后方可蓄水。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运行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14日

抄送: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